

# 图书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使用须知

根据海院字〔2025〕79号文件《关于印发<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，图书馆“基础阅读”与“阅读实践”已纳入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认定，根据图书馆积分认定的实际情况，做以下说明：

## 一、积分认定时间

图书馆积分认定统计时间，截至每学期第16学习周的周五，其后获得的积分顺延至下一学期。

## 二、积分认定途径

1、“记录式”对应的“基础阅读-图书馆管理系统借阅记录”无需申报，由图书馆后台系统进行统计并发至各二级学院。

2、“申报式”对应的“基础阅读-电子书平台系统统计”和“阅读实践-参加图书馆组织的各类活动”项目积分需读者个人进行申报，请自行登录图书馆网站

<http://www.hdxy.edu.cn/tushuguan>“常用下载”栏目下载并填写《图书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申报式积分认定表》，填写完成后交由图书馆相关联系人进行审核。

3、“记录式”学分对应的“阅读实践-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志愿服务”无需读者填写，由图书馆志愿者领队老师于每项活动

开始前予以登记，每学期认定一次活动积分并提交各二级学院。

### 三、申报表提交地点及联系人

1、莱阳馆：中文书库借阅处 联系人：梁老师 15376626388

2、科教园馆：二楼总咨询台 联系人：王老师 0532-87832021

### 四、学分认定模块

阅读与信息素养提升模块 (B类)	基础阅读	1. 学生每学期纸质图书借阅量达到5册及以上	15 分	图书馆管理系统借阅记录	记录式	经图书馆、校团委认定
		2. 学生每学期从数字图书馆平台有效阅读5册及以上电子图书	15 分	电子书平台系统统计	申报式	经图书馆、校团委认定
	阅读实践	3. 国家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60 分、50 分、40 分	获奖证书或参与证明	申报式	经图书馆认定
		4. 省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30 分、25 分、20 分			
		5. 市、校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20 分、15 分、10 分			
		6. 校级及以上竞赛，获优胜奖	7 分			
		7. 学生参与各类型文化活动	5 分/项			
	8. 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志愿服务		5 分/时	图书馆认证的服务时长和评价	记录式	

图书馆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# 图书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申报式积分认定表

姓名				学号	
学院				班级	
申报周期	_____学年第____学期			申报时间	
阅读与信息素养提升模块 申报内容	阅读实践	参加图书馆组织的各类活动	国家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分	
			省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分	
			市、校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分	
			校级及以上竞赛，获优胜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分	
			学生参与各类型文化活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分/项	
	基础阅读	学生每学期从数字图书馆平台有效阅读5册及以上电子图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积分
图书馆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该生所获____积分真实有效。  图书馆（盖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
# 图书馆阅读推广志愿服务积分认定

(20 -20 学年第 学期)

图书馆：签章